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449761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六階段）」案自113年4月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3月8日台內國字第1130801751號函及行政院113年3月11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308017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